



国际军事比赛
“狙击边界”竞赛
规则摘记

关于在进行国际军事比赛的时间内狙击手（狙击对）兵团，军团，军区中的野战本领比赛的规定

第一章，总则

一、此规则在由国际军事比赛组织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批准的国际军事比赛筹备实施规则要求的基础上而制定，并规定协办国家 2021 年狙击边界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筹备实施的流程。

二、竞赛目的为：

加强参赛国的国际军事合作；

提高狙击分队人员的技能水平；

研究狙击手的技术和作法，总结先进经验和培训狙击手的办法；

交流经验并提高兵役的威信；

确定最佳的狙击手，狙击手对和参赛队。

三、竞赛的官方语言为俄文。无法讲俄文的参赛人员可以用英文来交流。

竞赛过程中，不同语言文件版本不相适应的情况下，俄文版本优先。

五、参赛队包括：

协办国队以及其他收到邀请国家的代表队（以下简称“参赛队”）；

另行协办国家国防部长决定的参赛队，此队不列入排行榜；

协办国家武装力量与其他执法机构的代表队；

全俄“陆空海军志愿支援协会”组织的狙击手代表队。

六、按照国际军事比赛筹备实施规则所规定的流行和日期，得提出参赛申请。与此同时：

六、一、竞赛开始 5 至 7 天之前，参赛队应到达赛场；

六、二、各国 9 名参加竞赛，其中：

裁判（领队）1 名；

参赛队教练员 1 名；

狙击手 6 名（主队员 4 名，预备 2 名）；

翻译（俄语或英语 - 如有必要）1 名。

此外，从国际军事比赛组织国任命了最多 7 人的工作队。

七、竞赛由筹备、实施、发奖、闭幕式 4 个部分组成。

八、筹备部分包括：

参赛队抵达赛场、入住以及全面保障；

明确参赛队人员名单，登记，参赛队教练员按照附件 1 提出参加竞赛的申请；

抽签（阶段和练习的抽签）；

参赛者接受武器装备（按照抽签结果）；

组织瞄准装备器材校准，武器校射（同时完成装备技术状况记录）；

在其领土上举行比赛的国家医务人员组织体检；

介绍比赛规则和阶段条件；

检查狙击手的技术准备（是否了解练习的过程和特点）；

和竞赛裁判委员会成员对完成练习与竞赛阶段进行讨论会，许可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竞赛开幕式。

九、竞赛实施包含下列阶段：

第一阶段“个人积分”；

第二阶段“一对积分”；

第三阶段“团体积分”；

第四阶段“谁最快”。

竞赛实施中，阶段练习按照附件 2 而进行。与此同时：

九、一、第一阶段“个人积分”的目的是确定竞赛最佳狙击手。

根据第一阶段练习结果，在“个人积分”中位数少的狙击手排名靠前。相同位置时，考虑到确定狙击手等级练习的结果。根据第一阶段结果，进行参赛队的评级（第一阶段练习的所有狙击手位置总和）。根据第一阶段结果，确定第二阶段参与者。

九、二、第二阶段“一对积分”的目的是确定比赛最佳狙击对。

根据第一阶段的结果，取得第一名之第十名的参加者进入比赛的第二阶段。根据第二阶段练习结果，在“一对积分”中位数少的狙击对排名靠前。相同位置时，考虑到确定狙击对“依托配手的射击”练习的结果。

九、三、第三阶段“团体积分”的目的是确定最协调的参赛队。根据第二阶段结果，取得第一名之第六名的参加者进入比赛的第三阶段。根据阶段练习结果，位数少的狙击队排名靠前。相同位置时，考虑到狙击队对“打猎”练习的结果。根据第三届环的结果，金总参赛队的评级（第三阶段练习的所有狙击对位置总和）。

根据第三阶段结果，确定第四阶段参与者。

九、四、第四阶段“谁最快”的目的是确定最快的参赛队。

根据第三阶段的结果，取得第一名之第四名的参加者进入比赛的第四阶段。

十、 参赛队用自己的武器到达比赛。与此同时：

竞赛过程中，带着 PS0-1 光学瞄准镜(夜瞄准器)的 7.62 毫米德拉古诺夫狙击步枪（以下简称 SVD）、9 毫米 PM 马卡洛夫手枪（以下简称 PM）固定给各狙击手，4 把 5.45 毫米 AK-74M 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以下简称 AK-74M）

十、一 东道国对没有携带小武器弹药的参加国的参赛队提供了小武器弹药。武器选择是根据抽签进行的（从封闭的容器取出带有武器序列号的票）。接收武器的队员根据国际军事比赛组织国的法律规则的要求对武器负物质责任；

十、二 固定给各参赛者（制定武器分配清单）

十、三、为防止无关人员接触武器，参赛队代表（教练员）把我队的武器放在武器保管室；

十、四、比赛者在比赛程序分配的时间进行光学设备的对准，检查战斗中的武器，进行正常战斗；

十、五、如果在进行比赛阶段时武器样品（其组成部分）受到了损坏，允许使用预备狙击手的武器。在第一、二、三、四阶段开始之前，领队书面上相关申请，经总裁判许可，领队把所有的改变和替代写入使用武器表。

十一、参加比赛的狙击手应该根据其国家要求穿着野战服和军鞋，包括军衔标志和徽章。

十二、考虑到竞赛参赛者的工作特种，照片和录像都是有限的（只经举办竞赛的负责人允许，并考虑到接收方立法的要求）。

十三、如果发生干扰正常行为的条件，在威胁竞赛参赛、观众或客人的安全或健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下，竞赛领导人员有权改变竞赛条件或竞赛练习，停止竞赛。

十四、如果发现参赛国队员（其他国家代表）处在目标区域（射击线），使用照相机（视频设备）和其他技术手段以便确定目标区（射击线），本国参赛队被取消资格，并该队列为最后一名（除此规则制定的情况之外）。

十五、将练习的目标情况总图在阶段开始一天之前通知参赛队员（裁判委员会成员）。与此同时：

十五、一、完成练习时，目标起来（标记）边缘和参赛队员之间的距离是一样和一定的；

十五、二、举行竞赛中，击中目标（靶子）结果以下列方式确定：

目视观测（使用望远镜、摄像头）；

操纵台信息（靶子设备控制台）；

击中光显标；

直接在靶场检查靶子（只在例外（争议）情况下）；

十五、三、完成练习（射击）以下列方式计时：

按最后发射停止秒表（消耗弹药、射击和练习完毕报告之后）；

按最后发射停止射击秒表（消耗弹药之后）；

十五、四、几名参赛队员积分同等的情况下，考虑到按最后发射的最佳时间（消耗弹药、射击和练习完毕报告之后）；

十五、五、几名参赛队员的练习积分和时间同等的情况下，其名位则同等（除附件 2 的情况以外）；

十五、六、如果狙击手（狙击对、队）的练习（阶段）积分为 0 分，其算是“最后名位”；

十五、七、练习（阶段）结果“最后名位”是指具有练习（阶段）积分最后序号加一的名位；

发布会的内容包括：完成练习的条件、顺序和特点，靶子种类、数量、距离，评价练习（阶段）结果的顺序和罚分情况以及其他完成练习（阶段）需要的信息。发布会议题在开始举行练习（阶段）之前由竞赛领导确定。评价练习（阶段）结果的过程中，裁判委员会成员以发布会为评价基础。

十六、竞赛阶段开始之前，为参赛队员进行发布会。

发布会的内容包括：完成练习的条件、顺序和特点，靶子种类、数量、距离，评价练习（阶段）结果的顺序和罚分情况以及其他完成练习（阶段）需要的信息。发布会议题在开始举行练习（阶段）之前由竞赛领导确定。评价练习（阶段）结果的过程中，裁判委员会成员以发布会为评价基础。

十七、按照裁判委员会成员（边裁）的决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重新完成练习：

如果射击时故障原因非狙击手为造成，如果有竞赛开始前不可能发现的故障并在准备射击时间内（准备完成练习的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狙击手及时给处于开火线（出发线，现场等等）的裁判（边裁）报告故障情况；

由于目标设备的故障，射击没有进行或停止；

射击指挥员禁止射击（根据安全要求必须立刻禁止射击）。

在辅助装备的区域（方向）重新举行练习。

十八、竞赛结束后确定其结果、奖项获胜者，根据该规则进行竞赛发奖、闭幕仪式。

第二章。裁判工作制度

十九、竞赛中的裁判工作根据国际军事比赛裁判工作规则而筹备。与此同时：

十九、一、竞赛裁判工作的原则是公正性、公开性、民主性、评价成绩的统一方法、合法性、客观性、正义、宽容、开放性；

十九、二、竞赛裁判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总裁判（由协办国家国防部长命令派出）；

裁判委员会成员 — 各参赛国一名；

十九、三、如果裁判委员会开会解决与协办国家参赛队有关的争议问题，选择其他参赛国代表的一名副总裁判。

解决争议时，总裁判认为一般裁判；

十九、四、为了保障竞赛裁判委员会工作，协办国家还派出：

竞赛秘书处，包括处长（秘书）、两名技术人员、俄文和英文以及其他需要语言的翻译；

边裁、技术和保障人员；

十九、五、秘书处组成和边裁（技术和保障人员）数量由竞赛领导来确定；

十九、六、秘书处人员没有权利干预裁判委员会成员工作；

十九、七、为了提高裁判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开放性，裁判委员会组成还包括鉴定武器（弹药）故障并专门解决使用武器（弹药）争议问题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各参赛队的代表和专家（如需）。第一次裁判委员会会议确定技术委员会的组成。

二十、裁判委员会任务如下：

保证按计划进行竞赛赛事；

创造客观平等的条件，确保竞争参与者的诚实行为，并遵守对他们施加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

遵守竞赛方案的条件和确定个人（团队）结果的程序；

遵行竞赛规则和赛事日程确定的安全规则；

确保客观地确定竞赛获奖者；

凭着由总裁判批准的成绩确定竞赛和竞赛阶段的获胜者；

审查关于竞赛实施规则和流程以及竞赛参赛队员成绩的抗议；

二十一、评判委员会的工作从确定有效人数（不少于 70%裁判）和议事日程而开始。与此同时：

二十一、一、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就列入日程的具体问题发表口头（书面）意见或建议；

二十一、二、需要给提出列入日程建议评判委员会的成员提供说明自己意见理由的机会。建议列入评判委员会日程及其工作流程的问题通过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决定；

二十一、三、如果裁判委员会裁判无法履行其义务（因病等），参赛队的教练员可以提出更换裁判的建议（代表本国家）；

二十一、四、在司法委员会成员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决定由竞争首席法官的决定性投票优先作出，如果出现例外，则由竞争首席法官作出最后决定，从司法委员会成员的投票中作出。

二十二、所有结果都是初步结果，直到现场边裁（技术和保障人员）的控制表、录像资料（如需）得到核实。成绩以纪要办妥，此纪要由总裁判批准、裁判委员会成员签署。

二十三、关于竞赛阶段结果的抗议和意见由裁判委员会办理并审查。

二十四、未遵行竞赛阶段规则或者非运动性行为的情况下，裁判可以取消任何参赛队员的资格。与此同时：

二十四、一、非运动性行为不限于干扰竞赛正确实施的行动或无作为（辱骂性言论和攻击性姿态或者导致反应挑衅、贬低参赛队员、裁判、观众人格）；

二十四、二、非运动性行为包括：

无视裁判（边裁）指示；

对裁判（边裁）不恭敬的态度；

触摸裁判（边裁）；

对裁判（边裁）辱骂性言论和攻击性姿态；

妨碍裁判（边裁）评价狙击手（狙击对、队员）成绩；

蓄意延迟完成竞赛练习(阶段)；

在竞赛准备和实施地方发现了参赛队代表，除了根据比赛计划安排的活动以外；

饮酒，使用毒品、精神药物以及兴奋剂或其他可致昏迷的药物；

除了规则和竞赛计划安排的活动以外，队员使用技术设备来揭示研究进行练习的性质，程序（确定坐标，目标距离，目标位置等）。

二十五、哪一个队员干扰裁判组、裁判、边裁、技术人员的工作、对裁判（裁判履行职责）表示不满或表现出不道德的行为，哪一个参赛队会受到责备、警告或取消资格。

参赛队会受到一个责备和两个警告。

受到第三个警告时，裁判会取消该队的资格。

在特别严重地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下，裁判员第一次警告后会取消违规者（参赛队）的资格。

二十六、哪一个队员干扰裁判组、裁判、边裁、技术人员的工作、对裁判（裁判履行职责）表示不满或表现出不道德的行为，哪一个参赛队会受到责备、警告或取消资格。

参赛队会受到一个责备和两个警告。

受到第三个警告时，裁判会取消该队的资格。

在特别严重地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下，裁判员第一次警告后会取消违规者（参赛队）的资格。取消资格队员（狙击对、队）的名位是最后的。

二十七、在执行练习（阶段）下列情况下，队员（狙击对、队）得最后一名：

队员（狙击对、队）拒绝执行练习；

总裁判决定取消队员（狙击对、队）参赛许可；

队员（狙击对、队）中途退出赛道；

没有总裁判（裁判委员会成员）允许更换队员（狙击对）；

没有总裁判（裁判委员会成员）允许更换狙击手武器；

二十七、一、中途退出赛道是指发出开始执行练习命令之后，因为与裁判（边裁）委员会和靶子设备无关原因拒绝执行练习；

二十七、二、队员（狙击对、队）最后一名是指具有最后序号名位，等于参加赛事队员（狙击对、队）总数；

二十八、五、根据竞赛主办国医务人员鉴定停止参赛或者练习（阶段）中被取消资格的队员成绩考认为竞赛和练习（阶段）他得了最后一名。

二十九、裁判（边裁、技术人员）不履行、不当履行自己义务或者犯错的情况下能够受到下列类型的惩罚：

警告；

停止履行裁判职务；

定期取消裁判资格。

竞赛过程中，裁判（边裁、技术人员）能最多受到两次惩罚。第三次惩罚，裁判（边裁、技术人员）的资格被取消。

只有总裁判通过多数票公开投票并作纪要有权取消裁判（边裁、技术人员）资格。

惩罚裁判的决定都需要通过裁判委员会会议公开多数投票并作纪要。

三十、如果裁判（边裁、秘书处成员、技术人员）积极完善履行自己的职务，可以发给下列奖励：

奖状；

奖励证书；

按一定流程呈请部定奖章、奖励。

三十一、裁判委员会、秘书处（边裁、技术人员）成员、得了解并履行筹备裁判工作的要求（附件 3）。

第三章。许可参赛者参加竞赛的流程，其义务和权利

三十二、没有医疗限制并按照附件 1 中的申请收到参赛国义务人员许可的狙击手许可参加竞赛。申请中各参赛狙击手名字对面必须有医生的签字和印鉴。与此同时：

三十二、一、裁判委员会实行狙击手参赛许可，明确参赛队的主要和替补组成并作相关纪要，此纪要由总裁判批准；

三十二、二、竞赛开始前，所有狙击手必须通过主办国医务人员的检查，根据医务人员的鉴定允许参加竞赛。

体检包括：

询问参赛队员身体健康是否有任何问题，皮肤和鼻咽粘膜检查；

使用物理（听诊、触诊、叩诊）、器械（人体测量术、体温测量、血压测量、酒烟气浓度测量等）辅助检查方式；

实验室检查以及专家医生咨询；

三十二、三、在禁忌症的情况下，狙击手不准参加竞赛，应作相关纪要，这将传达给竞赛的领队和总裁判；

三十二、四、在禁忌症的情况下，领队申请更换狙击手，经总裁判许可，不准参赛的狙击手会被预备狙击手代替。

三十三、竞赛中狙击手：

三十三、一、有义务：

了解并恪遵该纪要；

带着需要的装备、身份证及时抵达赛场；

处在专门划出的场地，遵守竞赛日程；

绝对遵行裁判（边裁，技术人员）的指示严守安全规则以及武器使用规则；

只经总裁判（边裁）许可，可以离开开火线；

三十三、二、有权：

在竞赛领导（总裁判）确定的时间内检查武器、热身，在指定地点训练；

只有武器，弹药或目标方面等紧急问题，才能直接向裁判员（边裁，技术人员）提问。向裁判提出问题必须举手。其他情况下只通过领队书面上或口头申请可以向裁判委员会提出问题。

三十三、三、允许使用：

耳塞、防噪声器；

保护视力器官的眼镜、度数镜；

枪带和编制射击手套；

在腰带（裤带、武装带）固定的弹药盒、手枪皮套。带着弹药盒、手枪皮套的腰带（裤带、武装带）必须处于腰部并固定于裤子；

卧姿射击的狙击枪支架；

按照该规则规定的准备时间内可以使用测距器、气象台；

三十四、竞赛中狙击手禁止：

故意延迟竞赛（阶段、练习）；

创造反风和遮阳的额外保护；建立额外的设施，使裁判员（边裁）难以监督狙击手的行为；

使用无线电设备（对讲机，电话机来进行谈判等等）；

经过测试并允许参加比赛后，禁止改变武器，装备和设备；

使用兴奋剂；

使用：

固定桡腕关节的护腕、绷带等器材；

在肩膀固定枪托的器材；

望远镜、弹道台、计算器、无线电台。

如果发生违规行为，狙击手的资格被取消。

三十五、在下列情况下狙击手不准参加竞赛（完成练习）（按裁判（边裁）申请）：

技术方面缺乏技能 — 不了解练习的顺序和特点；

（准备）完成练习中不守裁判（边裁）命令；

缺乏体能或者特殊战术技能；

具有禁忌症。

这个情况下参赛队员的成绩被取消，不能将他更换另一个参赛队员（参赛队失去资格，获得最后一名）。

三十六、狙击手（对）：

失去资格时，不能更换；

（准备）完成练习中违反安全规则时，停止参加赛事，获得赛事最后一名；

严重违反安全规则，导致参赛队员受伤时，不准参加竞赛并获得竞赛最后一名。

三十七、竞赛参赛队员得了解并遵守：

使用武器和弹药的安全规则（附件 4）；

竞赛实施中的行为（附件 5）。

第四章。提交抗议的流程

三十八、关于竞赛结果和裁判委员会成员决定的抗议由领队（教练员）以俄文和英文书面形式提交。与此同时：

三十八、一、抗议必须致竞赛总裁判给竞赛秘书提交；抗议以书面随便形式提交。其内容应包括争议内容、争议成绩（决定）的地方和时间，附上相关问题图片和视频；

三十八、二、应完成练习或者通知初步成绩以后一个小时之内提交抗议；

三十八、三、裁判委员会成员审查抗议时，听取提交抗议人和被告人的表明。有关方面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缺席判决。

三十九，抗议由竞赛总裁判和裁判委员会审查，如需要可以提出图片和视频。

四十、抗议的决定通过裁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做出。

如果票数同等，总裁判保持的方面优先。与此同时：

四十、一、裁判委员会决定认为通过，如果会议得到法定人数，起码 70%裁判出席，应作纪要并通知起诉人；

四十、二、影响竞赛赛事天或者阶段的抗议由裁判委员会审查一天，从提交抗议到签署阶段（赛事天）的纪要；

四十、三、白天在 3 小时之内将审查抗议的结果通知起诉人，夜间—6 小时，在竞赛总裁判批准赛事结果之前；

四十、四、裁判只有权声明以纪要办妥的整个裁判委员会会议决定。做出决定之后，总裁判（裁判）不能提出个人意见；

四十、五、竞赛裁判委员会关于抗议审查做出的决定是最后的、必须执行的，不能重新审查。

第 5 章。发布竞赛结果。

发奖

四十一、闭幕式前一天，裁判委员会成员和参赛队代表最后一次开会，总结竞赛阶段和竞赛的结果。

四十二、竞赛阶段结果选择狙击手、狙击对、协调和快速队奖项的获胜者。与此同时：

四十二、一、凭着位数最少，按照第一阶段计分方式选择最佳狙击手；

四十二、二、凭着位数最少，按照第二阶段计分方式选择最佳狙击对；

四十二、三、凭着位数最少，按照第三阶段计分方式选择最协调狙击队；

四十二、四、按照第四阶段计分方式选择最快狙击队。

四十三、团体分级名位以下列方式确定：

第一至第四名 — 根据第四个阶段的结果；

第五至第六名 — 根据第三个阶段位数少靠前

第七至第十名 — 根据第二个阶段位数少靠前

第十一等名 — 根据第一个阶段位数少靠前

四十二、如果两个以上参赛队的团体成绩同等，第一、二、三团体（个人、个对）名位最多的参赛队优先。

四十三、竞赛阶段的得奖者奖给奖杯、奖章、奖励证书和奖品。

四十四、获胜队（第一至三名）奖给：

冠军 — 流动杯、奖励证书和奖章；

亚军和季军 — 奖励证书和奖章。

第六章。竞赛技术材料保障

四十五、协办国家武装力量承担竞赛技术材料保障费用，包括参赛队员的住宿和饮食。

四十六、参赛人员的住宿按照家具和设备定额标准筹备。

官员和领队在宾馆住宿。

四十七、参赛员的饮食起码包括三餐制，考虑到其民族风味菜的特点。

四十八、该规则规定的完整武器和弹药由主办方面给各没有携带小武器弹药的参赛员提供。

参赛队领队在竞赛开始 30 天之前应致协办国家国防部递交关于人数和抵达日期的信息，以便及时入列发给给养名单。

如果事实抵达赛场的人数比之前提供的名单多，额外人员的住宿和饮食是收费的（派出国负责）。

四十九、竞赛参赛队员的医疗保障直接在赛场、看台、住宿地点提供。

协办国家国防部筹备竞赛参赛队员的体检。

五十、为了全面保证安全：

加强采取赛场、住宿地点保卫措施；

保障赛场和赛场附近的地方遵守法制和交通安全，以及组织整天赛场设施巡逻；

进行赛场的防火安全和紧急情况的监视；

对设施是否存在爆炸物进行检查；

在 赛 场 进 行 放 射 和 化 学 检 查 。

参加国际军事比赛2021年“狙击边界”竞赛申请

序号	职务	军衔	姓名 (俄文)/姓名 (英文)	出生日期	公民证的组号和号码(军官身份证, 军人身份证)	熟悉安全规则 (签名)	医务人员的允许, 医生的签名和印章
1	2	3	4	5	6	7	8

领队 (队长) : _____

(军衔, 签名)

用印刷体写!

各阶段练习

一、第一阶段“单人积分”的练习。

1 号练习 — «等级»。

目标—300 至 600 米距离的特殊目标（A3 形式），中央有 2 厘米的点。

弹药数量： 2 发

准备时间： 1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1 分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 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随着边裁的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收到“开火”口令，狙击手射 2 及格发子弹，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算是等于孔边离检查点（A3 式目标的几何中心）的毫米距离（1 分等于 1 毫米）最少分数总和。孔边是离检查点最近的火伤处。未命中目标罚 520 分（目标没有孔）。狙击手射 2 发子弹情况下，若目标有额外的孔，考虑到最佳成绩。

2 号练习 — «等级射击»。

目标 —— 300 至 500 米距离具有圆的胸靶。

弹药数量： 10 发

准备时间： 1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3 分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 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随着边裁的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收到“开火”口令，狙击手射 10 及格发子弹，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在目标的尺寸的所有命中都计入有利于射手。狙击手射 10 发子弹情况下，若目标有额外的孔，考虑到最佳成绩。

4 号练习 —— “迭次更换”

目标——300 至 700 米距离的 5 个特殊靶子（特定 50X50 厘米的金属锣）。

弹药数量： 10 发

准备时间： 2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1 分 30 秒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 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手抵达练习地点，按照抽签确定射击目标的项目。随着边裁的“两分钟时间 —— 准备”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手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分数与距离成正比：300 米—10 分，400 米—20 分，500 米—30 分，600 米—40 分，700 米—5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狙击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需要命中的靶子起来（以白色闪光标记），时间为 15 秒。被命中的靶子落下（以短期红色闪光标记）；

各目标最多可以用 2 发子弹；

一个目标被命中（以白色闪光标记），下一个目标起来。未命中的目标落下（停止其标记）；经过这段时间后，到要击中的下一个目标。

如果射手命中未标记的靶子，练习成绩为 0 分。

3号练习——“表现出自己”。

目标——400 至 850 米距离每 50 米的十个胸靶（6 号靶）（特列靶子（50X50 厘米的金属锣））。

弹药数量： 3 发

准备时间： 1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2 分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 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手抵达赛场并告诉边裁目标距离（距离在抽签中确定并以纪要批准）。随着边裁的“一分钟时间 —— 准备”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手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等于第一发命中靶子距离的分数总和（比如：400 米是 400 分）。如果狙击手第二发才命中靶子，其成绩减少 50 分（比如：400 米—350 分），第三发才命中靶子减少 100 分（比如：400 米—300 分），没命中就 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射手就可以获胜。

4号练习 —— “迭次更换”

目标——300 至 700 米距离的 5 个特殊靶子（特定 50X50 厘米的金属锣）。

弹药数量： 10 发

准备时间： 2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1 分 30 秒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 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手抵达练习地点，按照抽签确定射击目标的项目。随着边裁的“两分钟时间——准备”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手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分数与距离成正比：300 米—10 分，400 米—20 分，500 米—30 分，600 米—40 分，700 米—5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狙击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需要命中的靶子起来（以白色闪光标记），时间为 15 秒。被命中的靶子落下（以短期红色闪光标记）；

各目标最多可以用 2 发子弹；

一个目标被命中（以白色闪光标记），下一个目标起来。未命中的目标落下（停止其标记）；经过这段时间后，到要击中的下一个目标。

如果射手命中未标记的靶子，练习成绩为 0 分。

5 号练习 —— “防御的狙击手（夜间）”。

目标：2 个半身靶（7 号靶）（400 至 700 米距离的特殊（50X50 厘米的金属铳）），1 个胸靶（6 号靶）（300 至 400 米距离的特殊（40X40 厘米的金属铳））。

靶子以散射光照明

弹药数量：6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完成练习的流程：

随着边裁的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与“准备”口令（信号）同时，三个靶子起来（2 个是半身靶（7 号靶），1 个是 6 号靶子）。

准备时期结束后，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手射 6 发子弹（目标从最近到最远被击中），关上保险器并报告：“射击完毕”。

被命中的靶子落下，照明关着。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射手就可以获胜。

6 号练习——“进攻的狙击手”。

目标：300 至 700 米距离的 2 个半身靶（7 号靶）（特殊（金属锣）尺寸 50x50 厘米）、1 个胸靶（特殊（金属锣）尺寸 40x40 厘米）。

弹药数量：6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射击姿势：立射，跪姿射击（典型射击、不坐在脚上），一定位置卧姿无依托射击。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在边裁的口令下，处于出发线的狙击手（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保险器关上），准备射击并报告准备。收到边裁的“前进”口令，狙击手到达开火线（离出发线 10 米）1 号“立射”阵地，与边裁发出口令同时，全部 3 个靶子起来（以短期白色闪光标记），狙击手向目标射击。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评价：各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狙击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从三个射击位置从近处向远处击中目标（目标 6，目标 7）；

射击位置彼此相距 10-20 米；

射击姿势：1号“立射”阵地，2号阵地“跪姿射击（典型射击、不坐在脚上）”，3号阵地“一定位置卧姿无依托射击”；

阵地之间的移动只在上个阵地目标被命中之后进行，射击完毕，狙击手独立关上保险。

7号练习 —— “金字塔”

目标——达到500米距离的半身靶（7号靶）（50X50厘米的金属锣）、达到400米距离的半身靶（7号靶）（40X40厘米的金属锣）、达到300米距离的胸靶（6号靶）（40X40厘米的金属锣）、达到200米距离的头靶（5号靶）（30X30厘米的金属锣）、达到150米距离的观察员靶（5a号靶）（30X30厘米的金属锣）。

弹药数量：5发

准备时间：1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3分钟。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断面板。

完成练习的流程：

随着边裁的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并报告。所有靶子同时起来。随着“开火”口令，在下列顺序狙击手射5发子弹：

第一目标：半身靶（7号靶）（50X50厘米的金属锣 7号靶）从断面板第一阶段命中；

第二目标：半身靶（7号靶）（50X50厘米的金属锣 7号靶）从断面板第二阶段命中；

第三目标：胸靶（6号靶）（40X40厘米的金属锣 6号靶）从断面板第三阶段命中；

第四目标：头靶（5号靶）（30X30厘米的金属锣5号靶）从断面板第四阶命中；

第五目标：观察员头靶（5a号靶）（30X30厘米的金属锣5a号靶）从断面板第五阶命中；

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10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射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目标从最近到最远命中；

必须向每个目标射击，如果没有目标被射击，则认为练习没有完成，狙击手将获得零分。

8号练习——“外移瞄准点的射击”

目标——三个靶子——300至600米距离的胸靶（7号靶）（特殊（金属锣）尺寸50x50厘米）。

弹药数量：6发（装有2发的3个弹匣）。

准备时间：1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2分钟。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射击姿势：一定位置的卧姿有依托射击。

评价：各目标命中10分

完成练习的流程：

随着边裁的“一分钟时间——准备”命令狙击手准备射击（同时3号靶子起来），并报告准备；

随着“开火”命令狙击手射6发子弹（目标从最近到最远被击中）；

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评价：各目标命中 10 分)。如果未发射任何目标，则该练习将被视为未完成，并且狙击手将获得 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狙击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射击时，不能修正瞄准器；

第一目标（最近的）用第一个弹匣命中（直到命中、消耗弹药）；开始向第 2 目标射击前，射手独立更换弹匣（如果第一个弹匣还有弹药，需要退单）并击中第二目标（直到命中、消耗弹药）；开始向第 3 目标射击前，射手独立更换弹匣（如果第二个弹匣还有弹药，需要退单）并击中第三目标（直到命中、消耗弹药）；

靶子降落认为命中。

狙击手获得 0 分如果：

“开火”命令之后触动瞄准具；

没有更换弹匣或者使用上一个弹匣的弹药而向子啊一个目标射击。

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如果狙击手没有向任何一个靶子射击，作业认为未完成，0 分。

9 号练习——“不舒服位置射击”

目标—200 至 600 米距离的胸靶（6 号靶）（40X40 厘米的金属锣 6 号靶）。

弹药数量： 3 发

准备时间： 2 分钟。

射击时间： 不超过 2 分钟。

武器准备： 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手抵达练习地点并站在由边裁标出的位置（阵地）。随着边裁的“准备”命令狙击手出阵地并尝试从不同的位置准备射击（“从高阶”、“从窗口”、“从楼顶”），回归阵地，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手从不同的位置进行射击，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并报告：“射击完毕”。随

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狙击手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时，花费较少时间进行练习的射手就可以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射击从不舒服的位置进行；

射手只能向每目标发 1 发弹药，发射后需要换位置（“从高阶”、“从窗口”、“从楼顶”）；

禁止用武器触动障碍；

如果狙击手没有向任何一个靶子射击，作业认为未完成，0 分。

二、第二阶段“一对积分”：

此阶段练习：

1 号练习” 搜索并歼灭 “。

目标：150 至 200 米距离的 2 个特列靶子（20x30 厘米金属锣）。

弹药数量：一对狙击手 2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射击姿势：在一定的从房屋里面。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对抵达联系地点。狙击对长按抽签确定需要命中靶子的标识符。随着边裁的“准备”命令狙击手出阵地并尝试从房屋里位置准备射击，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对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那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标有数字的盘子固定在目标上；

狙击对需要识别自己的目标并齐射击中。齐射间隔不超过 0.5 秒；

超过齐射间隔或者命中不自己的靶子的情况下，狙击对得 0 分。

2 号练习“赶上”。

目标：200 米距离的特殊接触性靶子（直径为 30 厘米以下）；150 至 300 米距离的 2 个移动性易碎靶子（20x30 厘米盘，直径为 30 厘米以下）（高度为 1.5-2 米，速度为 8-12 公里每小时）；400 米距离的特殊接触性靶子（直径为 40 厘米以下的盘）；600 米距离的移动性 7 号靶（金属锣 7 号靶子(尺寸 50x50 厘米)）；200 至 300 米距离的头靶（5a 号靶）（金属锣 5a 号靶子(尺寸 30x30 厘米)）；600 米距离的 7 号靶（金属锣 7 号靶子(尺寸 50x50 厘米)）。

弹药数量：一对狙击手 10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射击姿势：一定位置的卧姿有依托射击。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靶子命中计分：

不移动的 7、5a 号靶子、特殊接触性靶—5 分；

移动性易碎靶（20x30 厘米盘，直径为 30 厘米以下）（高度为 1.5-2 米，速度为 8-12 公里每小时）— 10 分；

移动性 7 号靶（具有闪光震动指示器的金属锣 7 号靶子）— 10 分，一定扇区所有命中都加分。

完成练习的流程：

在边裁的命令下，狙击对准备射击并报告准备。狙击对长决定如何分配弹药。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接触性靶子和 7、5a 号靶起来，狙击手搜索目标并独立进行射击直到命中；接触性靶子被命中之后，2 个特殊易碎靶、7 号靶在 150 至 300 米距离开始移动；狙击手独立进行射击直到命中或者消耗弹药，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关上保险，狙击对长向边裁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

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狙击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150 至 300 米距离 2 个特殊易碎靶子（20x30 厘米盘，直径为 30 厘米以下）和 7 号靶（20x30 厘米盘，直径为 30 厘米以下）（高度为 1.5-2 米，速度为 8-12 公里每小时）移动在命中接触性靶子之后开始；

7 号靶（具有闪光震动指示器的金属锣 7 号靶子）在两个扇区击中。

如果它通过尺寸屏幕击中目标，则认为目标未击中，并给予 15 分罚分。

3 号练习 “找到自己的”

目标：300 至 600 米距离的特殊波普尔靶子（16 个，共四个组，各组 4 个靶，分别红、蓝、黄、白色）；300 至 600 米距离 60x80 厘米板靶，中心有一个数字和一个 25 厘米以下直径的球（4 个）。

弹药数量：一对狙击手 8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狙击手离彼此 20 米，处于不同的开火线（按狙击对长的决定）。报告准备之后，一号开火线的狙击手有 10 秒来确定自己目标的数字（在开火线抽签）。10 秒后发出”开火“命令（射击计时器的响声信号）。

命中目标以后，狙击手揭露在二号开火线需要命中的目标颜色。狙击手退单（拆开弹匣），独立关上保险，隐蔽地移动到达二号开火线，将没消耗的弹药交给第二个狙击手并告诉他目标颜色。

第二个射手独立装弹并在四个线击中靶子。第一个狙击手进行目标侦察和射击校正。结束射击后第二个狙击手关上保险，狙击对长报告：“射击完毕”。

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作业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那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目标从最近到最远被击中。

如果第一个狙击手击中的目标不是他自己的目标，或者第二个狙击手击中了另一种颜色的目标，则该练习被视为未完成，并且该配对被授予零分。

4 号练习“下决心”。

目标——6 个靶子——300 至 600 米距离的半身（7 号靶）（金属锣 7 号靶子（尺寸 50x50 厘米））。

弹药数量：一对狙击手 10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射击姿势：一定位置的卧姿有依托射击。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在边裁的命令下，狙击对准备射击，狙击对长报告准备。狙击对长决定如何分配弹药。

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狙击对长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狙击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一个或者两个射手进行射击（按狙击对决定）。7 号靶（金属锣 7 号靶子（尺寸 50x50 厘米）目标在 5 个线六次标记（以 30 秒白色闪光标记）。每次目标显示有 30 秒。如果显示期间射手没命中，30 秒之后下一线靶子起来。若射手命中目标还剩时间，此时间为射手额外时间。六次目标显示之后，在所获得额外时间

期间，射手可以击中额外 7 号靶子（下个靶子在上一个靶子被命中之后起来）。如果狙击对在前六次目标显示没有向任何一个目标射击，其认为没有完成练习，获得最后一名。

5 号练习“依托配手的射击”（夜间）。

目标：500 米距离得 3 个带圆圈的胸靶（4 号靶）（40x40 厘米的金属锣）。靶子以散射光照明。

弹药数量： 3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射击姿势：规则确定得依托第二个射手的射击。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边裁“准备”命令之后，狙击对在一定的姿势准备射击，随后狙击对长向边裁报告准备。与“准备”命令同时，3 个 4 号靶起来。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狙击对长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每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时，命中最高分量孔数的射对占先。命中最高分量孔数得分相等时，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那对狙击手获胜。

6 号练习“动作互动”。

SVD 目标：600 米距离得战壕中的射手（5 号靶）（金属锣 5 号靶子（尺寸 30x30 厘米）、胸靶（6 号靶）（金属锣 6 号靶子（尺寸 40x40 厘米）、半身靶（7 号靶）（金属锣 7 号靶子（尺寸 50x50 厘米））；

PM 目标：25 米距离的 2 个特殊波普尔靶子（30 厘米直径得具有闪光震动指示器的金属盘（易碎特殊靶））。

弹药数量：

SVD：必须射的 3 发（每狙击对），辅助弹药数量无限；

PM：必须射的 2 发（每狙击对），辅助弹药数量无限；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射孔。

计分：各目标命中 10 分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发出“准备”命令时，狙击对位于出发线，狙击手的武器未装弹。发出“前进”命令(计时器信号)时，一号射手抵达 PM 开火线，二号射手位于出发线。抵达 PM 开火线后，一号射手装弹并向目标进行射击；没命中的情况下射手退单，将武器放在开火线并回到出发线，在出发线收到辅助弹药数量（最多 1 发）；

目标被命中之后，狙击手拿来装有 3 发弹药的 SVD 弹匣（二号射手的弹药），到达出发线并将 SVD 弹药交给二号射手。二号射手抵达 SVD 开火线并向自己目标进行射击。如果二号射手消化所有弹药，但没有命中所有目标，他可以利用位于出发线的辅助弹药数量（此前需要退单并将武器放在开火线）（最多 1 发弹药）。结束射击后狙击手关上保险，狙击对长报告：“射击完毕”。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射击时间算是从“前进”命令直到在 SVD 开火线“射击完毕”报告（消耗所有弹药）。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狙击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第一个狙击手用 PM，第二个狙击手用 SVD 射击（按照狙击对的决定）。

如果未命中目标（从 PM 或 SVD），则射击者卸下武器，将其留在射击线，然后返回初始线，在那里他会收到额外的弹药（从初始线，射击者可以拿走不超过一个子弹）；

只有在所有目标都被击中后，第一个射击者才移至第二个位置；

发射时间从发出命令“前进”到发射完成报告（使用弹药）的那一刻开始计算。

7 号练习“后退”。

目标为：

SVD 目标：3 个靶子—400 至 800 米距离的半身（7 号靶特列 50x50 厘米的金属锣 7 号靶）。

AK-74 目标：50 至 150 米距离的 8 个波普尔靶（小型波普尔靶）（三个组）；

PM 目标：50 米距离的 3 个 30 厘米直径波普尔靶（小型波普尔靶、盘形靶）（三个组）。

弹药数量：

SVD：4 发（每狙击对）；

AK-74M：8 发（每狙击手）；

PM：3 发（每狙击手）；

射击姿势：

SVD：一定位置卧姿有依托射击；

AK-74M：按射手决定，在一定的位置；

PM：按射手决定，在一定的位置。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按最后发射，不超过 6 分钟。

完成练习的流程：

边裁发出“准备”命令时，狙击对带着 SVD 位于出发线。AK-74M 和 PM 位于其开火线。狙击手武器未装弹。发出“前进”命令后，狙击手抵达 SVD 开火线。按狙击对长决定，一个狙击手打靶，二号射手（校正员）进行目标侦察和射击校正。在一号开火线射击完毕（消耗所有弹药）后，狙击手退单并独立报告“射击完毕”，随后狙击手隐蔽地爬着后退 10 米，达到 AK 和 PM 开火线距离达到 300 米），先从 AK，然后从 PM，依次装弹武器并击中目标。PM 射击完毕（消耗所有弹药）后，狙击手退单并报告“射击完毕”。

随后在边裁监督下狙击手退单，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击中各种目标的计分：SVD 为 15 分；AK-74M 和 PM 为 5 分。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那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狙击对仅位于指定端口时，才从机枪射击。

AK 射击完毕（消耗所有弹药）后，狙击手退单，给边裁出示，独立将 PM 装弹并击中 PM 目标。

没命中 SVD 目标有下列处罚：

没命中一个目标：搬 20 米箱子（重量为 80 公斤）；

没命中两个目标：搬 40 米箱子（重量为 80 公斤）；

没命中三个目标：搬 60 米箱子（重量为 80 公斤）。

三、第三阶段“团体计分”：

此阶段练习：

1 号练习“封锁”。

目标：300 至 600 米距离的胸靶（6 号靶）（50X50 厘米的金属锣 6 号靶）。

弹药数量：每个团队有 15 个弹药（弹药在团队内分配）。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射孔。

武器准备性：已装弹的弹匣未装上武器，弹室空（武器只在开火线装弹）。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参赛队员抵达完成练习的地点。边裁发出“一分钟时间——准备”得口令之后，参赛队准备完成练习，队长报告准备。此后参赛队员乘车（装甲车）。“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之后，他们下车，通过 100 米到达开火线，准备射击并向目标进行射击；射击完毕后，随着队长报告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器。

参赛队成绩为所得分数总和。每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花更少时间参加练习的团队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在准备时间内，所有要命中的目标都会升高；

团队必须命中所有目标；

2 分钟练习之后，发出声音信号。如果任何一个队员再发出信号之后射击，参赛队得 0 分（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裁判长的决定，允许其超过运动时间（信号后的最后射击），但不得超过三秒）。

2 号练习“打猎”（夜间）。

目标：300 至 600 米距离的 6 个特殊靶子（50x50 厘米金属锣）。

弹药数量：一对 10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50 秒钟。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射孔。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计分：各目标命中 10 分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参赛队员抵达完成练习的地点。边裁发出“一分钟时间——准备”得口令之后，参赛队员成对地位于两个射孔，准备完成练习，报告准备。此后队长抽签确定射击目标的项目。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队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目标位置在最大 250 米的扇区，7 秒钟时间目标以散射光照明（爆发都表明）。

参赛队员应按照一定的顺序击中目标：需要命中的目标 7 秒钟时间以散射光照明和白色闪光显示；

目标命中以短期红色闪光（照明结束），与此同时另一个扇区的同期目标显示开始；

若任何一个目标在 7 秒期间内没有击中，其显示结束，下一个目标显示开始。

如果一个队员命中未显示得目标，参赛队得 0 分。

3 号练习“诱饵”。

目标：四个达到 300 至 600 米距离的头靶（6 号靶）（40 厘米直径的金属铳）。

弹药数量：各狙击手 2 发。

准备时间：2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2 分 30 秒。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射孔。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参赛队员抵达完成练习的地点。所有队员按照参赛队决定都有自己的编号（一至四号）。射手按钮照明器开关次序取决于参赛队员的编号。边裁发出“两分钟时间——准备”得口令之后，参赛队员位于射孔，准备完成练习，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队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参赛队的成绩为练习中所得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花更少时间参加练习的团队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各射手得命中一个目标，同时消耗最多 2 发子弹。目标照明器开关离射击阵地 25 至 30 米；

计时器发出信号后，一号射手抵达目标照明器开关地方，按钮其并回到自己的阵地，因而他在扇区照明一个目标，此目标被二号射手击中；

二号射手命中目标或用尽弹药后，抵达目标照明器开关地方，按钮其，因而标记三号射手的目标；

三号射手命中目标或用尽弹药后，抵达目标照明器开关地方，按钮其，因而标记四号射手的目标；

四号射手命中目标或用尽弹药后，抵达目标照明器开关地方，按钮其，因而标记一号射手的目标；

如果一个队员命中未标记的目标，参赛队得 0 分。

4 号练习“抓住”。

目标：300 至 400 米距离的特殊靶子（50x50 厘米的金属铳）。

弹药数量：各狙击手 20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射击姿势：从一定的射孔。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参赛队员抵达完成练习的地点。边裁发出“一分钟时间——准备”得口令之后，参赛队员位于两个阵地，准备完成练习，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队在射击位置改变的情况下进行射击。参赛队员的任务是掩护着彼此逐次地换阵地（第一对移动 6 号阵地，第二对移动 7 号阵地）。

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

狙击对的成绩是完成练习的分数总和（从每个射击位置对 1 号狙击手对射击 -10 分）。如果分数相等，则在练习上花费较少时间的对将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狙击对有七个射击阵地：1 号“平坦”、2 号“丘陵”、3 号“马路石阶”、4 号“草”、5 号“石”、6 号“树”、7 号“掩体”；

练习开始时，第一对狙击手位于 1 号阵地，第二对位于 2 号阵地；

一对的运动仅在第二对占据射击位置之后并且仅在指定目标期间进行；

射击计时器信号后，目标—10 秒短期白色闪光标记。

为了增加打标时间（增加 10 秒），需要重新命中目标；

第二对狙击手命中 7 号阵地进行射击，直到第一对狙击手到 6 号阵地

第一对狙击手命中 6 号阵地地目标后，练习认为完成。

5 号练习“掩护吧”。

目标：下列距离的 8 个特殊靶子（金属锣）：

100 至 200 米——30 厘米直径——2 个；

300 至 600 米——50x50 厘米——6 个。

弹药数量：第一对狙击手：2 发；第二对狙击手：8 发；

准备时间：1 分钟。

射击时间：不超过 2 分 30 秒。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阵地。

武器准备：装有弹匣，弹膛是空的。

完成练习的流程：

参赛队员抵达完成练习的地点。边裁发出“一分钟时间——准备”得口令之后，参赛队员位于两个阵地，准备完成练习，队长报告准备。随着“开火”命令（计时器信号）狙击队进行射击，以后在边裁的监督下退单并关上保险。参赛队的成绩为练习中所得分数总和。各目标命中 10 分。得分相等，花更少时间参加练习的团队获胜。

完成练习的特点：

两对狙击手阵地之间的距离为 300 米；第一对射手齐（时隔不超过 0.5 秒）射命中 2 个目标并快速撤退阵地（距离为 300 米），抵达线并给第二对射手标记目标；如果第一对射手的齐射超过 0.5 秒，参赛队得 0 分。

6 号练习“决斗”。

目标：各对狙击手 400 米距离的 2 个 30 厘米直径特殊（易碎）靶子（30 厘米直径的 2 个金属锣）。

弹药数量：一对狙击手 4 发

射击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射击姿势：按射手决定，在一定的位罝。

完成练习的流程：

两对狙击手同时完成练习。发出“准备”命令后，狙击对在出发线准备卧姿射击。发出“前进”命令，狙击对抵达开火线（25 米距离）。准备射击并在自己的方向击中目标。开火线的边裁观察狙击对的射击结果，如果一对狙击手在其他方向命中一（两）个目标（目标命中以短期红色闪光标记），边裁发出“停止”命令（用小旗遮住瞄准具）。允许第二个狙击手射击未消耗的弹药，同时禁止将弹药交给彼此。

最快命中自己目标的一对占先。如果两对狙击手均匀命中了 2 个目标并消耗所有弹药，命中自己目标的一对占先。如果两对狙击手都没有命中并消耗了所有目标，应重新完成练习。

获胜的一对狙击手跟另外到第二轮的一对后续参加项目。失败的狙击对退出项目。

最后一轮战胜的一对狙击手认为获胜者。最后一轮直到两次战胜进行。

完成练习的特点：

练习是不列入排行榜进行的

各对狙击手由后备狙击手对组成（按照抽签）。

四、第四阶段“谁最快”：

练习“狙击手的射击”

PM 目标： 25 米距离的 3 个特殊波普尔靶子（30 厘米的 3 个金属锣靶）；

SVD 目标： 300 米距离的 3 个易碎特殊 40x40 厘米的靶子（40x40 厘米的 3 个金属锣靶）；

AK 目标： 50 至 150 米距离的 3 个特殊波普尔靶子（40 厘米直径得具有闪光震动指示器的金属锣靶）；

弹药数量：

PM： 5 发（包括 2 额外发）；

SVD： 5 发（包括 2 额外发）；

AK： 5 发（包括 2 额外发）；

射击姿势：

PM： 一定位置的用一（两）手立姿射击；

AK： 按射手决定从规则规定的射孔。

SVD： 一定的位置卧姿有依托射击（狙击手自己选择步枪的托架）。

赛道长度为 1 公里。

武器的准备情况：

SVD 和 PM： 武器位于开火线，弹匣未装上，弹药未装上，弹室空；

AK: 无弹药的弹匣装上步枪（弹药位于开火线），武器在狙击手随身。

完成练习的流程:

在裁判（边裁）命令下，不同参赛队的四名狙击手同时开始行动，计时开始。

一通过赛道的障碍（豁口墙，栅栏，沟壕，铁丝网中的通道），狙击手抵达 PM 开火线，接收弹药，独立分散装药并击中目标。在射击完成后，狙击手退出弹药，关上保险，向边裁报告武器退出弹药情况并前往下一个地线，就是 SVD 射击线。在射击完成后，狙击手退出弹药，关上保险，向边裁报告武器退出弹药的情况，然后继续沿赛道行进，抵达 AK 开火线，接收弹药，独立分散装药并击中目标。在射击完成后，狙击手退出弹药，关上保险，向边裁报告武器退出弹药的情况，通过障碍（动态墙壁，倾斜梯子，堵塞）移动弹药箱子并将接力棒传给下一个狙击手。

下一个（第二、三、四个）狙击手只在上一个狙击手通过终点之后开始行动。

参赛队第四名狙击手越过终点，计时结束。

如果狙击手未击中目标，狙击手利用额外弹药。

如果目标没有被击中，狙击手走过罚圈。

同时有处罚:

PM 射击时各未击中目标： 1 个罚圈；

SVD 射击时各未击中目标： 2 个罚圈；

AK 射击时各未击中目标： 1 个罚圈；

参赛队的成绩就是完成练习的最短时间。

裁判工作总则

一、竞赛总裁判和国际军事比赛总裁判协调并领导竞赛裁判委员会工作。

一、一、总裁判负责：

竞赛中保障安全规则遵行；

教学物质基础、武器、装备、弹药、客观检测设备、特种设备的竞赛准备情况；

客观的裁判工作，确定各参赛队的竞赛何阶段成绩；

及时：

作纪要，批准成绩，将其递交比赛秘书处；

审理参赛队代表的抗议，将抗议列入裁判委员会会议日程。

一、二、竞赛总裁判得：

竞赛开始前一天进行筹备会议，会议上讨论竞赛实施项目，明确各练习（阶段）的特点；

给所有参赛队员造成客观和平等条件；

佩戴具有竞赛徽章的裁判袖章；

竞赛开始之前：

与裁判委员会一起检查教学物质基础、客观检测设备、特种设备的情况和准备程度，边裁的准备，武器、弹药的情况以及其技术状态的证明文件；

形成实施竞赛的日历；

举行：

给参赛队员对安全规则进行辅导；

介绍竞赛练习（阶段）场地和教学物质基础；

检查参赛员的准备，凭着其身份证检查参赛员符合领队提出的参赛申请参赛队名单，检查参赛员是否了解竞赛规则、装备；

抽签；

竞赛实施过程中：

组织并领导裁判委员会的工作；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要求裁判委员会成员以及参赛队员都遵行竞赛规则；

监督边裁的裁判工作和参赛队员的行动；

受理裁判委员会成员和领队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抗议，亲自及时审理它们，将抗议列入裁判委员会会议日程。如果对于已提出的抗议没有做出决定，应及时（确定竞赛最后结果之前）将此抗议提出比赛裁判委员会；

及时通知领队所有抗议决定；

按照领队在赛事之前书面提出的申请，允许队员参加竞赛及其更换（如需）的问题；

批准阶段赛天和竞赛的结果纪要；

违反安全规则以及对参赛员和观众创造威胁的情况下，停止竞赛阶段；

不允许外人出席裁判委员会工作地，不允许领队影响裁判委员会工作；

竞赛期间，不断联系控制和保障人员；

亲自向比赛总裁判报告竞赛和竞赛阶段结果并递交书面报告（纪要）附上图片和视频；

一、三、竞赛总裁判有权如需在裁判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关于改变（明确）竞赛规则某条款的建议。如果大部分裁判投票同意改变，其认为通过。票数同等的情况下，竞赛总裁判做出决定。

通过的改变由裁判委员会秘书以纪要办妥，由竞赛总裁判批准，并通知参赛员；

一、四、从竞赛结束到最后会议期间，竞赛总裁判与裁判委员会秘书做出报告，其内容包括概况（竞赛名称、实施期间）；参赛员信息（参赛队名称、人数、年龄等）；赛事结果；抗议和相关决定；参赛员纪律（违反军纪、赛事日程、主办国法律的事情）；物质基础状态和医疗服务质量；遵守安全规则的情况；评价竞赛裁判和参赛队代表的工作；指出可以完善的竞赛筹备实施缺点的总结。

准备并批准最后结果纪要（俄文、英文），立刻将它们发布。

二、竞赛裁判：

竞赛裁判由各参赛国派出。裁判需要在竞赛实施领域受专门培训。

竞赛裁判隶属于竞赛总裁判，他负责裁判工作的客观性和确定竞赛结果的正确性。

二、一、竞赛裁判得：

研究好竞赛规则；

监督竞赛实施的正确性和客观性，监督裁判、边裁以及竞赛负责人员正确地履行自己职务，监督竞赛成绩计算正确性；

履职尽责，派出能影响竞赛结果的犯错，客观地及时解决竞赛期间的问题；

在竞赛总裁判领导下参加裁判委员会会议；

研究结果，审理抗议并与其他裁判协调对抗议做出决定或者将抗议列入竞赛裁判委员会会议日程；

签署竞赛阶段结果纪要；

二、二、竞赛裁判有权：

根据自己的资格评价成绩，佩戴裁判袖章；

声明停止、暂停竞赛实施的要求；

参赛队（员）违反安全规则的情况下，请求裁判委员会处罚参赛队（员）（在裁判委员会会议上审理此类问题）；

二、三、禁止竞赛裁判：

与竞赛参赛队员争论；

使用竞赛规则没有规定的视频、音频和摄影器材；

审理争议问题时，使用竞赛规则未规定的客观检测设备信息；

用信息交流技术器材任何接触参赛员、教练员；

二、四、如果竞赛裁判对任何一个人表示不尊重的态度或者粗鲁行为，这导致裁判退出裁判委员会，无权更换他；

二、五、对边裁边裁表示不信任并故意延迟练习实施的竞赛裁判受一次警告。受到二次警告的竞赛裁判退出裁判委员会，无权更换他。

三、副裁判员从参赛国裁判中选择。

他负责进行裁判委员会会议解决与协办国家参赛队有关的争议问题。

四、竞赛总裁判及副裁判员应该代表不同的参赛队。

使用武器和弹药安全要求

一、运输武器和弹药往返竞赛场地时，应当遵守协办国家相关法律。

二、任何武器位于射击地线之外时都应退弹。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装填武器或者弹夹只能在指定区域或者射击地线，并且在下达“装弹”或者“出发”的口令之后进行。违反规则的情况下，参赛队员失去竞赛资格。

三、在下达“准备”口令之前，无论是否位于射击地线，从皮套中取出未装填的武器视为违反安全要求。

四、在比赛过程中，狙击手应捡起掉落的武器，并在裁判（场地裁判、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退弹，狙击手取消该项目资格。

五、在比赛过程中，狙击手可在该项目（阶段）比赛结束后捡起掉落的弹夹，但该弹夹所含弹药数量将被扣除。

六、未消耗弹药需送至位于指定区域的弹药发放点，或者负责发放和保管弹药的队伍成员。

七、武器未被使用时，应全时保持退弹状态并打开枪栓，在用信号旗示意武器已退弹，或者关保险时关闭枪栓。弹夹应与武器分离。在射击场，向指定区域转移武器应当使枪管朝向安全方向。

八、在比赛或者试射过程中，狙击手可使用未装弹的武器。枪管应当朝向靶标。狙击手将会被警告，若再次违反，狙击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者不得继续试射。

九、如果射击区域突然出现人、动物，或者发生危险，狙击手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就近报告裁判（边裁，技术人员），后者应当立即下达“停止”、“停火”口令。

十、完成比赛或者裁判下达“停止”“退弹”口令后，狙击手应当立即退弹，并在射击地线向裁判（场地裁判）展示枪膛，便于后者确认武器已退弹。只有经裁判（场地裁判）同意后，方可将武器带离射击地线。

十一、不带弹训练在热身场地（靶场或者室内靶场指定区域）进行。训练时，允许武器装空弹夹。

十二、狙击手和参赛队代表禁止：

十二、一、在热身、擦枪区域使用弹药（包括空包弹），或将弹药带至上述区域；

十二、二、拆解弹药，排除故障；

十二、三、在热身、擦枪区域或射击地线外将武器从皮套中取出并操作武器；

十二、四、装填武器，包括在射击地线外上弹夹，或将子弹推入枪膛，或者在射击地线但未下达特殊口令之前；

十二、五、当射击区域出现人时，触动武器；

十二、六、将武器朝向人群或者可能出现人群的方向（无论是否装弹），或者将装填弹药的武器朝向自己身体的任何部位；

十二、七、将武器背向靶标或者朝向射击地线（无论是否装弹）；

十二、八、触动其他人员武器；

十二、九、射击时，排除卡弹故障、更换弹夹时，或者持枪移动时，将手指放置在扳机处；

十二、十、故意射击靶标框架和机械部位，号码牌，或者靶场（室内靶场）高于弹着点或者防护围墙的其他设施；

十二、十一、在射击地线之外射击，或在室内靶场非射击时间擅自射击；

十二、十二、在饮酒，使用毒品、精神药物以及兴奋剂或其他可致昏迷的药物后使用或者前往靶场（室内靶场）。

十三、若违反该附件上述要求，狙击手（狙击小组、参赛队）将被取消项目（阶段或全部比赛）资格。

竞赛实施行为规则

一、发布“准备”命令后直到发布“停止！”、“退弹！”命令，靶场内（处于起始线、射击线、待命区（地点））的所有人员禁止喧哗和大声交谈，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和其他通信设备。

二、发布“准备”命令后直到比赛结束前，只允许参加本次比赛的选手、保障本次比赛的裁判和技术保障人员（野外裁判、技术人员）位于射击线。

三、进行比赛期间，禁止参赛队成员和观众以任何方式干预裁判（野外裁判、技术人员）动作、干预选手动作（妨碍、帮助、出主意），干预裁判裁决。只允许在赛区（赛程）以外为选手提供帮助。

四、在瞄准和射击时，枪口应朝向射击线前方。比赛期间，射击手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应越过标识的射击线（扇区）。

五、在比赛进行过程中，禁止：

未经比赛主办国医务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就允许选手进入赛程；

无当前比赛项目的队员位于射击线上；

在射击过程中使用辅助器具进行弹道和气象保障，使用本规则以外的通信设备（包括移动通信设备）。

六、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一旦违反安全规定，将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排至末位。

严重违反安全规定且导致参赛队员身体损伤等情况时，将取消参赛队参赛资格、终止参加后续比赛。

七、在枪支或光学瞄准具发生故障时，允许更换备份枪具。但只能在赛程结束后或赛程开始前，或在赛程间歇检查枪支时征得比赛总裁判允许后方可更换。禁止在一套动作进行过程中更换枪支。

八、射击时遇到枪弹不发火的情况下：

停止计时；

技术组查找原因，并报告总裁判（边裁），总裁判根据技术组结论作出决定；

若枪弹不发火为弹药技术故障所引起，将向选手分配补充弹药，在弹药装枪后重新计时（进行“重新射击”）；

若枪弹不发火为枪支技术准备不善（如沾污等）引起，则不再为选手提供“重新射击”的机会，成绩排在本赛程末位。

九、如果在进行比赛时枪支出现故障，且射击手未能在本项比赛设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则此项比赛视为未完成。为了完成后续比赛，射击手可经裁判允许后将故障枪支更换为双套枪支中的 2 号枪（在不违反比赛规则的条件下）。

十、为了切实遵守参赛人员分布区的安全规定，各参赛队的领导每天应在比赛（赛程）结束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安排检查枪支缴存情况。

十一、比赛（赛程）期间以及往返赛场过程中枪弹的保管责任，由参赛队领导和选手承担。